

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经审阅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2、相关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经了解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因此，一致同意聘任洪爱金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金兰女士、杨桂飞女士、殷延东先生、车新奕先生、龚永兴先生、周亮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许平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方建中、严思恩、张大亮

2016年4月6日